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第一點修正規定

1. 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依下列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數量，每年以十部為限；其類別以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懸疑驚悚、冒險動作為主題者為限。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大陸地區電影片者，應由電影片發行業提出申請，每次以一部為限，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申請及取得文化部核發之許可：

* 1. 大陸地區電影片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授權證明；
	2. 申請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大陸地區電影片之劇情大綱；
	4. 大陸地區電影片公開上映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且前開許可證明文件之作成日距申請日，應未逾二年。但該電影片因製作中或其他原因，而未取得許可證明者，得以該大陸地區電影片製作公司或第一目出具授權證明之公司所作聲明書替代之。
	5. 其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案之申請期間與方式、核發許可之順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另行公告。

1. 大陸地區電影片獲得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影藝學院獎競賽單元獎項或金馬獎最佳劇情片、最佳導演獎者，不受前款第一項數量及類別之限制。

申請前項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者，以電影片發行業為限，並應於電影片獲獎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申請及取得文化部核發之許可：

* 1. 大陸地區電影片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授權證明；
	2. 申請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前項獲獎證明；
	4. 其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指定之文件。
1. 前二款申請案，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審核，認為無違反本公告及其他法令規定者，由文化部核發許可。
2. 電影片發行業應於獲許可期間內，依電影法相關規定將該大陸地區電影片申請文化部審議分級及取得分級證明，並在電影片映演業經營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違反者，文化部應廢止該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許可，且該電影片發行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
3. 獲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大陸地區電影片內容有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四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文化部應廢止原核發之許可。